

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特約條款

95.08.27 兆產(95)備字第 020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，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，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特約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，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一)偷竊、搶奪、強盜或震動。
 - (二)未送達、未能提貨、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。

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。